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401907
投诉人一: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投诉人二: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陈清瑞
争议域名:	<qq浏览器.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一：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地址为：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投诉人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被投诉人：陈清瑞，地址为：中国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兴镇六堡村 1 组 4 号。

争议域名：<qq浏览器.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

2. 案件程序

投诉人一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与投诉人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诉人”)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透过代理人 Mr.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关于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和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 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 ADNDRC 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针对域名 <qq浏览器.com> (“争议域名”) 提交投诉，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24 年 8 月 16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其投诉，并发函给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商”)，向其查询该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告知争议域名相关信息，包括注册人/持有人为陈清瑞 (“被

投诉人”)。香港秘书处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函给投诉人，通知其应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据以修改其投诉书上有被投诉人的信息，否则将根据《规则》第 4(b) 条规定，撤销该行政程序。2024 年 8 月 28 日，投诉人将修改后的投诉书提交给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告知投诉人其投诉符合规格。

2024 年 8 月 28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2024 年 9 月 17 日，被投诉人向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香港秘书处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答辩收悉通知。

2024 年 9 月 12 日，香港秘书处向 Ms. Shirley Lin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Ms. Shirley Lin 于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2024 年 9 月 19 日，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正式指定 Ms. Shirley Lin 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 15(b) 条的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应于 2024 年 10 月 3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专家组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收到并审阅本案卷证时，发现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书附件一「授权书」，其相关签署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位...等）全遭涂黑，无法辨识，且被投诉人对该授权书的真伪以及本案投诉人是否经合法代理，有所争执。为厘清此程序要件并保障当事双方权益，专家组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裁示：一、投诉人应限期提出未经加密的授权委托书；二、本案程序暂停审理；三、专家组原定作出裁决的期限（即 2024 年 10 月 3 日）应予延期（参见附件一：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

2024 年 9 月 24 日，投诉人向香港秘书处提交一份与其投诉书附件一相符但未经加密的授权书。专家组于同日收到并审阅该授权书后，认定本案投诉人的代理人有取得投诉人的授权，代其进行本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因此，专家组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再发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二号」，裁示：一、确认投诉人于本案经合法代理；二、相关程序继续进行，专家组应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参见附件二：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二号）。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投诉人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一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投诉人于 2012 年首次推出 QQ 浏览器，提供用户互联网搜索等多项功能，如今 QQ 浏览器有超过 4 亿名用户，受到广大（尤其是中国）消费者肯认。不仅如此，投诉人在世界多个国家（包括中国）与地区已注册多项包含“QQ”和“QQ 浏览器”的商标。经过投诉人长期广泛宣传及使用，投诉人的“QQ”和“QQ 浏览器”商标在中国和国际上均享有颇高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陈清瑞于 2023 年 4 月 5 日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争议域名 <qq 浏览器.com>，该域名指向一有效网站。

被投诉人于规定答辩期间（即 2024 年 9 月 17 日）提交本案答辩书，并更正其地址为中国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兴镇六堡村 1 组 4 号。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投诉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投诉人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一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投诉人于 2012 年首次推出 QQ 浏览器，提供用户互联网搜索等多项功能，如今 QQ 浏览器的用户超过 4 亿，受到广大（尤其是中国）消费者肯认。

不仅如此，投诉人在世界多个国家（包括中国）与地区已注册多项包含“QQ”和“QQ 浏览器”的商标。其中，部分商标的注册信息如下：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QQ	中国	3508823	38	2005-01-07
QQ	美国	2972934	38	2005-07-19
QQ	马来西亚	05019643	12	2005-11-22
QQ	新加坡	T0701616J	12	2007-01-24
QQ	欧洲	008814733	9,35,38,41,42	2010-07-05
QQ	欧洲	009018731	12	2010-09-28
	中国	30514454	9	2019-10-07
	中国	30527671	35	2019-10-14
	中国	30544101	38	2019-10-28
	中国	30544118	41	2019-10-14
	中国	30544151	42	2019-10-14

上述商标迄今有效，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23 年 4 月 5 日），足见投诉人对“QQ”和“QQ 浏览器”享有在先注册的商标权。

此外，投诉人于 2003 年 3 月即已取得主域名 <QQ.com>，并作为「腾讯网」使用至今。亦见投诉人对“QQ”享有在先注册的域名权。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本案争议域名 <qq 浏览器.com>，其主要识别部分，即“qq 浏览器”，不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QQ”商标，且与投诉人另一注册商标“QQ 浏览器”完全相同。况且，投诉人早已推出「QQ 浏览器服务」，并于其主域名的网站（<https://browser.qq.com>）上提供用户免费下载最新版本。足见，被投诉人刻意选用与投诉人“QQ”商标相同及与投诉人业务有关联的“浏览器”作为争议域名，极易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造成混淆。

此外，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若域名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又添加与投诉人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会与投诉人商标构成相似混淆。

基于以上理由，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QQ”和“QQ 浏览器”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享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且被投诉人（“陈清瑞”）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QQ”或“QQ 浏览器”也没有任何关联。此外，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包括注册域名，且根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任何“QQ”或“QQ 浏览器”的商标注册。足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再者，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导向放置一系列连接第三方网页的网站，其极有可能从中赚取按点击付费的收入。由此益见，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QQ”和“QQ 浏览器”等商标混淆类似的争议域名，系意图误导投诉人的客户和互联网使用者进入相关网页，以获取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此举，既非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亦非合法、合理或不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争议域名。

尤有甚者，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导向的网站上设置“Inquire about this domain”（“询问关于该域名的信息”）链接。若点击该链接，将会导引互联网用户转入能填写个人资料以联系域名注册人的第三方网站。足见，被投诉人不但有意出售争议域名，还公开征求报价。

综上所述，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相关事证罗列如下：

首先，投诉人的“QQ”和“QQ 浏览器”商标在中国和国际上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且 QQ 浏览器有超过 4 亿名用户，受到广大（尤其是中国）消费者肯认，被投诉人对此不可能毫无所悉。况且，“QQ”本身并非通用的英文词

汇，而“QQ 浏览器”更指名投诉人的相关业务。除非被投诉人刻意抄袭、模仿，否则其在注册域名时，断无可能凭空「创造」出与投诉人的“QQ”和“QQ 浏览器”等商标如此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

其次，如前所述，被投诉人利用与投诉人商标混淆近似的争议域名，误导投诉人的客户和互联网用户进入放置一系列连接第三方网页的网站，企图从中赚取按点击付费的收入。被投诉人此举构成《政策》第 4b (iv) 条规定的情形，其恶意非常明显。

再者，本案被投诉人曾有多次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被判败诉的纪录，如：一、*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v. Qingrui Chen*, HK2001355 (ADNDRC HK 2020年8月20日)；二、*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v. Qingrui Chen*, HK-1901253 (ADNDRC HK 2019年11月3日)；三、*强生公司 v. Chen Qingrui*, HK-1500792 (ADNDRC HK 2015年12月5日)；四、*Swarovski Aktiengesellschaft v. Qingrui Chen*, D2013-1825 (WIPO Jan. 19, 2014年1月19日)；和五、*Wal-Mart Stores, Inc. v. Qingrui Chen*, HK-0400040 (ADNDRC HK 2004年7月7日)。对此，过往的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一再抢注域名的行为模式可作为其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益见，本案被投诉人确系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情形符合《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 i. 投诉书中所载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的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并不真实，且有关被投诉人地址及电话号码区号的记载也不正确，此等错误并没有被详细核实与纠正，投诉程序存在瑕疵。
- ii. 投诉人提出的「授权书」（参见其投诉书附件一），既无授权日期，且相关签署人的信息全遭掩盖、无法辨识，属于无效的授权书。且投诉人并未提出投诉人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被投诉人对本案投诉人是否经合法代理，有所质疑。
- iii. 投诉书中有关投诉人的所有证据，包含其商标注册信息（参见投诉书附件二）皆来自网页截图，不足采信。
- iv. 由投诉人所提投诉书附件四「争议域名网站的截图」可证，争议域名可以正常访问。足见，在投诉人提交本案投诉之前，被投诉人已经合情合理合法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应受保障。
- v. 中文「浏览器」是通用名称，而“qq”为“quanqiu”（「全球」）的缩写。换言之，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qq 浏览器”代表“全球浏览器”之意，属通用名称，被投诉人有权将其注册为域名。

- vi. 目前中文国际域名的交易市场严重萎缩，被投诉人估计争议域名即使标价 10 美元，也乏人问津。被投诉人不解腾讯公司何需花费数千美元进行本案程序？进而质疑投诉人并非真正的腾讯公司，或提交投诉并非腾讯公司的本意。
- vii. 被投诉人并无出售争议域名的期望，且可将该域名免费赠送给腾讯公司。惟因本案有冒名虚假投诉的嫌疑，被投诉人认有审慎查核的必要。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质疑投诉人冒用虚假信息投诉，且本案审核程序有瑕疵，请求驳回或撤销投诉人的投诉。

5. 专家组意见

5.1 程序部分

由于被投诉人质疑本案有冒名投诉之嫌，且投诉人所提出的投诉书附件一「授权书」，其相关签署人的信息确有受到遮蔽、无法辨识的情形，专家组为厘清「本案投诉是否经合法代理」此一程序要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要求投诉人限期提出未经加密的授权委托书，以证明投诉人的代理人提交本案投诉有获得投诉人的委任授权。

2024 年 9 月 24 日，投诉人将未经加密的授权书提交给香港秘书处，专家组比对该未经加密的授权书与投诉人早先提出的投诉书附件一授权书，发现前者除签署人的信息（包括姓名、职位...等）未经遮蔽、内容清晰可见外，其格式和内容均与后者相同。经查，该授权书明文记载：「...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即本案投诉人一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授予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CSC”，即投诉人之代理人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的母公司）在处理包括通过域名争议解决机制恢复域名等事项所必需的所有方面（有）代表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和子公司〔包括本案投诉人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内〕行事的权利...」，专家组因此认定本案投诉人的代理人系在取得投诉人充分授权的情况下，代其进行本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至于被投诉人另以投诉书中所载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的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并不真实，且有关被投诉人地址及电话号码区号的记载也不正确为由，主张本案投诉程序存在瑕疵。然而，姑且不论投诉人或香港秘书处对于被投诉人联络信息的记载和查核，系以注册商所提供的争议域名相关信息为准。再者，《规则》及《补充规则》亦规定，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的所有书面文件原则上应以电子文本形式通过互联网用电子邮件的方式传送（参见《规则》第 2 (b) 条）。经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既得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收发本案书面通知及相关文件无误，纵使如被投诉人所言，投诉人在投诉书上对于当事双方或其代理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或地址...等联络信息记载不全或错误，专家组仍认定其投诉符合规格，本案程序得以继续进行。

5.2 实体部分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商标注册信息复印本可知，投诉人在世界多个国家（包括中国）与地区已注册多项包含“QQ”和“QQ 浏览器”的商标，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拥有该等商标的商标权，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23 年 4 月 5 日）。对此，被投诉人虽辩称该等商标注册信息仅是网页截图，不足采信。惟查，商标在准予注册后，本应按规定公示其权利相关信息，被投诉人主张此种公告信息不具证据力，显属误会。

本案争议域名 <qq 浏览器.com>，其主要识别部分“qq 浏览器”显然是由投诉人的“QQ”商标和描述性语词“浏览器”组合而成。根据过往专家组裁决，若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即使在该域名中添加其他描述性语词，仍构成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第 1.8 段*）。况查，投诉人早已注册“QQ 浏览器”商标，并推出 QQ 浏览器服务多年，此有其投诉书附件二和附件八为证。益见，被投诉人选用与投诉人“QQ”商标相同且与投诉人业务相关联的“浏览器”作为争议域名，极易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造成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QQ”和“QQ 浏览器”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照《政策》第 4(a)(ii) 条规定，投诉人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另，《政策》第 4(c) 条规定，专家组评估相关证据后，若发现有以下任一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此），则表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有关此点，投诉人提出：一、被投诉人并非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且被投诉人（“陈清瑞”）与该域名中的主要部分“QQ”或“QQ 浏览器”也没有任何关联。此外，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包括注册域名。又，根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任何“QQ”或“QQ 浏览器”的商标注册。足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二、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导向放置一系列连接第三方网页的网站，其极有可能从中赚取按点击付费的收入。益见，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QQ”和“QQ 浏览器”等商标混淆类似的争议域名，系意图误导投诉人的客户和互联网使用者进入相关网页，以获取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此举，既非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亦非合法、合理或不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争议域名；三、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导向的网站上设置“Inquire about this domain”（“询问关于该域名的信息”）链接。若点击该链接，将会导引互联网用户转入能填写个人资料以联系域名注册人的第三方网站。足见，被投诉人意图出售争议域名，并公开征求报价…等主张和证据（参见其投诉书附件四）。

对此，被投诉人则辩称：一、由争议域名可以正常被访问可证，在投诉人提交本案投诉之前，被投诉人已经合情合理合法使用该域名；二、「浏览器」是中文通用名称，而“qq”为“quanqiu”（「全球」）的缩写。换言之，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qq 浏览器”代表“全球浏览器”之意，属通用名称，被投诉人有权注册该域名，其合法权益应受保障。

经查，仅由争议域名可以正常被访问一事，无法证明被投诉人系合情合理合法使用该域名。此外，“qq”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名称，并非英语通用词汇，而「全球」的英语通用词汇为“global”或“worldwide”，亦非被投诉人所谓的“quanqiu”。被投诉人辩称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属通用名称，其有权注册使用等语，并不足采。

由于投诉人已提供相关证据，充分说明其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理由。反观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证据，以证明其有符合《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形，或其就争议域名或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在综合评估以上情况和证据后，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该等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 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 4(b) 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v)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v)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v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vii)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经查，投诉人的“QQ”和“QQ 浏览器”商标在中国和国际上均享有相当高的知名度，且投诉人的 QQ 浏览器服务有超过 4 亿名用户，受到广大（尤其是中国）消费者肯认，被投诉人对此不可能毫无知悉。又，“QQ”本身并非通用的英语词汇，而“QQ 浏览器”更指名投诉人的相关业务。足证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有刻意抄袭、模仿投诉人“QQ”和“QQ 浏览器”等商标的恶意。

次查，由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书附件四「争议域名网站的截图」可证，被投诉人利用与投诉人“QQ”和“QQ 浏览器”等商标混淆相似的争议域名，企图误导投诉人的客户和互联网用户进入该放置一系列连接第三方网页的网站，以从中赚取按点击付费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此举已构成《政策》第 4b (iv) 条所认定的恶意。

此外，投诉人列举本案被投诉人多次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被判败诉的纪录，例如，*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v. Qingrui Chen*, HK2001355 (ADNDRC HK 2020 年 8 月 20 日)；*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v. Qingrui Chen*, HK-1901253 (ADNDRC HK 2019 年 11 月 3 日)；*强生公司 v. Chen Qingrui*, HK-1500792 (ADNDRC HK 2015 年 12 月 5 日)；*Swarovski Aktiengesellschaft v. Qingrui Chen*, D2013-1825 (WIPO Jan. 19, 2014 年 1 月 19 日)；与 *Wal-Mart Stores, Inc. v. Qingrui Chen*, HK-0400040 (ADNDRC HK 2004 年 7 月 7 日)。过往的 UDRP 案例认为被投诉人域名抢注的模式可作为其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参见 *Westcoast Contempo Fashions Ltd. v. Manila Indus., Inc.*, FA 814312 (NAF 2006 年 11 月 29 日)；*The Lincoln Electric Company c/o Lincoln Global, Inc. v. Junlong Zheng c/o Online Nic*, FA0810001231098 (NAF 2008 年 12 月 23 日)。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十分明确。

纵使，被投诉人于其答辩书中辩称，其无出售争议域名的期望，并可将该域名免费赠予投诉人公司云云。专家组仍认为被投诉人的恶意重大，其推托之词不足采信。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i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而应得到支持。依照《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qq浏览器.com> 转移至投诉人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专家组：林靜萍 (Shirley Lin)

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行政专家組指令第一号

附件二：行政专家組指令第二号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

案件编号:	HK-2401907
投诉人一: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投诉人二: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陈清瑞
争议域名:	<qq 浏览器.com>

1. 专家组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本案卷证。对于投诉人提出的附件一「授权书」，其相关签名栏(包括姓名、职位...等)因遭涂黑，无法辨识，且被投诉人对该授权书的真伪有所争执等情事，专家组已予以审酌。
2. 有鉴于：一、代理人是否经合法授权进行本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对当事人权益至关重要；二、被投诉人对该内容不详的「授权书」提出质疑，并非毫无理由。专家组因此裁定：一、投诉人应于收到本行政专家组指令五日内，将未经加密的授权委托书提交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二、本行政程序自即日起暂停审理，且独任专家原应作出裁决的期限(即2024年10月3日)亦必须延期。三、届时，专家组将视投诉人是否依指令提出相关授权委托书，作进一步处置，并视情况，更新本域名争议案件应作出裁决的期限。



独任专家：林静萍 (Shirley Lin)

日期：2024年9月24日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二号

案件编号:	HK-2401907
投诉人一: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投诉人二: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陈清瑞
争议域名:	<qq 浏览器.com>

1. 投诉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未经加密的授权书,独任专家已于同日收悉。经比对该未经加密的授权书与投诉人早前提出投诉书附件一的授权书,可知前者除签名栏(包括姓名、职位...等)未经涂黑、内容清晰可见外,其格式和内容均与后者相符。专家组因而认定本案投诉人的代理人系在取得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代其进行本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详细理由,另于本案行政专家组裁决中载明)。
2. 基于以上理由,独任专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其中有关暂停审理本行政程序的指令已无维持的必要。专家组因此裁定:一、除非另有足以推翻投诉人经合法代理的证据,或发生其他情事变更的事由,否则争议当事双方不得再于本案就同一事实争点,有所争执。二、本行政程序自即日起续行审理,专家组应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SL", is written on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stylized, with long horizontal strokes extending to the left and right.

独任专家:林静萍 (Shirley Lin)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